

广东高校图书馆评估实践

广东高校图书馆 评估实践

广东省高等学校图书情报工作委员会编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广东高校图书馆评估实践

广东省高等学校图书情报工作委员会编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3年3月

粤新登字09号

广东高校图书馆评估实践

广东省高等学校图书情报工作委员会编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东龙门县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6.125印张 140千字

1993年3月第1版 1993年3月第1次印刷

ISBN 7-5361-1041-3/G·316

定价: 4.50元

本书编辑委员会

主任委员 周鹤鸣

副主任委员 李益民 赵希琢 张育桓

钟贤培 杨位平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白治恩 司徒汝海 刘国勋

孙祖余 孙 祺 苏诚泰

李益民 杨位平 利剑秋

张育桓 郑会钦 周鹤鸣

赵希琢 钟贤培 郭呈祥

倪庆业 徐名雄 谢其元

本书编辑部

主 编 赵希琢

副 主 编 杨位平 张育桓 李益民

前 言

教育评估是现代教育管理的一项重要措施。《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提出要“定期对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进行评估”。高校图书馆的工作水平，是衡量和评估高校办学水平的重要内容之一。国家教育委员会1987年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图书馆规程》也提出了对高校图书馆工作进行评估的要求。

广东省高等教育局根据上述要求，委托省高校图书情报工作委员会，于1988年着手调查研究，制订《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图书馆评估指标体系及实施办法》，并于1990—1991年首次开展了全省高校图书馆的评估工作。实践证明这次评估是成功的，对全省高校图书馆事业的发展起到了有力的推进作用，产生了良好的效果。

为了总结这次评估的经验和效果，促进我省高校图书馆今后的评估工作走向制度化，省高校图书情报工作委员会编写的这本《广东高校图书馆评估实践》是非常及时而有益的。这本书有四个部分：一是省高教局为这次评估发出的主要文件的选辑；二是评估各阶段实践的专论；三是评估效果抽样调查的综述；四是评估典型案例，收进对12所高校先进图书馆评

估的计分表和省评估检测组的检测意见，以及有特色的自评报告选登。我们试图通过这些资料来描述和评介这次评估工作的全过程。

在《广东高校图书馆评估实践》这本书即将出版问世的时候，我代表广东省高教局向全省高校图书馆创造一流工作成绩的领导和同志们致以崇高的敬意，向省高校图工委为编好这本书而付出辛勤劳动的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我省高校图书馆是首次开展评估，工作不尽完善，加上编辑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妥或不足之处，恭请读者不吝赐教。

周鹤鸣

1993年1月

目 录

前 言	周鹤鸣 (I)
-----	-----------

第一部分 评估文件选辑

广东省高等教育局关于在本省普通高等学校开展图书馆评估工作的通知 (1990年 2 月)	(3)
广东省高等教育局关于开展高校图书馆评估试点实测工作的通知 (1990年 6 月)	(23)
广东省高等教育局关于对各高校图书馆自评工作进行检测的通知 (1990年 12 月)	(25)
广东省高校图书馆评估检测委员会：广东省高校图书馆评估总结 (1991年 5 月)	(28)
广东省高等教育局关于表彰本省普通高等学校图书馆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1991年 6 月)	(39)

第二部分 评估实践专论

缜密进行调查研究，制定《评估指标体系》	(43)
进行试点，探索经验，指导全局	(51)
充分发动群众，认真搞好自评	(56)
组织全面检测，保证评估质量	(62)
认真做好评估总结，推动全省高校图书馆事业向前发展	(68)

第三部分 评估效果综述

促进了办馆条件的改善·····	(75)
读者服务和文献工作的可喜发展 ·····	(82)
现代技术应用迅速发展·····	(90)
科学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	(97)

第四部分 评估典型案例

广东省12所高校图书馆评估计分表·····	(105)
省高校图书馆评估检测组对12馆的检测意见·····	(119)
高校图书馆自评报告(选登)·····	(168)

编 后 ·····	(188)
------------------	---------

第一部分

评估文件选辑



广东省高等教育局文件

粤高教教〔1990〕18号

关于在本省普通高等学校开展图书馆 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要求“定期对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进行评估”。高校图书馆是学校的文献情报中心，它的工作是学校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工作水平直接影响和反映学校的办学水平，是衡量学校办学水平的重要标志。因此，必须在高校办学水平的评估指标中，突出图书情报工作的指标和分值；同时，要对高校图书馆的办馆水平进行单项评估，以促进图书馆的科学管理，提高办馆水平和效益。

为此，我局委托广东省高等学校图书情报工作委员会拟订了《广东省普通高校图书馆评估指标体系及实施办法（试行稿）》，现发给你们。

我局决定：以华南师范大学、广州医学院、佛山兽医专科学校为高校图书馆评估试点单位，要求在1990年5月30日前完成试

点工作；同时，非试点单位的高等学校，也要根据本文转发的文件，进行自评；然后对试点工作和自评实践加以总结，再对全省范围的普通高校图书馆评估工作作进一步的部署。

附《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图书馆评估指标体系及实施办法（试行稿）》

广东省高等教育局

1990年2月14日

抄送：国家教委条件装备司图书馆处
全国高校图工委

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 图书馆评估指标体系及实施办法

（试行稿）

广东省高校图书情报工作委员会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中关于“定期对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进行评估”的指示精神和国家教委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图书馆规程》（以下称《规程》）的各项要求，对我省普通高等学校图书馆评估工作，提出如下意见与实施办法。

一、评估的目的意义

评估的总目的，是使图书馆工作从经验管理走向实行目标管

理、定量管理、法制管理的科学管理轨道；使《规程》在各高校图书馆能有计划、有步骤地得到贯彻落实；并从整体上加强宏观管理和指导，明确方向，深化改革，使我省高校图书馆事业不断向前发展。

评估的具体目的与作用是：

1、使省、市教育行政部门和省高校图工委，了解掌握各高校图书馆贯彻执行《规程》的情况和实际的办馆条件和办馆水平，以加强宏观管理和指导；

2、使各高等学校领导和图书馆领导明确各校图书馆工作的优势所在和差距所在，肯定成绩，克服缺点，认清方向，改善条件，以加强本校图书馆工作的目标管理；加速和深化图书馆的改革与发展；

3、在本省各高校图书馆之间，加强相互了解，以互相学习，取长补短，并引进竞争机制，开展“创优评先”活动，你追我赶，共同提高，推动我省高校图书馆事业向前发展。

二、评估的原则

高校图书馆评估工作，从制订评估指标体系与实施办法到自评、实测的全过程，在指导思想必须遵循以下三个原则：

1、指向性——导向推进原则：

高校图书馆必须坚持社会主义的办馆方针，以贯彻落实《规程》的各项规定为自己的工作目标和改革方向。因此，评估的指标体系和实际测评，都要以《规程》的各项规定为依据，检查、评价目前的工作水平，并指明努力方向，推动工作前进。

2、科学性原则——切实合理原则：

评估的科学性，要体现在整体性、可比性、可测性、准确性等方面，必须有统一的评估指标体系，各级指标的内涵也要有统一的标准；在自评、实施中要如实反映情况，不夸大不缩小，不

弄虚作假，不讳疾忌医。但在各高校图书馆之间，由于建馆的类型、规模，和办馆的条件、水平等方面都存在较大的差异，因此，在评估过程中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要切合实际，区别对待，分类指导。

3、可行性原则——简便易行原则：

评估本身不是目的，而是实行科学管理的重要手段，所以必须尽量简化评估指标体系，用最少量的、能反映图书馆本质特征的指标，最大限度地满足评估的要求，评估的程序、计分办法也要简单易行。特别是对于评估的总评要慎重，要多从正面鼓励，避免产生不服气、影响馆与馆之间团结合作等副作用，评估的重点是“自评”，用评估指标对照和评价本馆工作，以加强本馆的目标管理。

三、评估指标体系

根据全国高校图工委拟订的《普通高等学校图书馆评估指标体系大纲（讨论稿）》，我们拟订了《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图书馆评估指标体系（试行稿）》及其说明，附后。其中一级指标及权重系数为：

- A 1 办馆条件（0.25）
- A 2 读者服务水平（0.30）
- A 3 文献工作水平（0.22）
- A 4 现代技术水平（0.08）
- A 5 科学管理水平（0.15）
- A 6 成果附加（0.20）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

1、A 1 办馆条件，是对各高校给予图书馆的“投入”情况的评估；A 2—A 6 是对各高校图书馆办馆水平，即“产出”情况的评估。

2、评分方法采用百分制加权重的办法，各级每项指标均以100分为最高分；既要用总分值来全面评估各校图书馆的办馆条件与工作水平，又可以按各单项指标的分值进行单项的评比。

3、各项三级指标，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办法，能计量的，作定量评估；不能计量的，作定性评估，但也要尽量通过二次量化，计出分值。

4、为了体现“区别对待、分类指导”的原则，有些指标已按不同类型、不同规模定了不同的计分标准；在总评定级时，也规定不同的定级分数线。

5、在评估中，要注重办馆效益的评估，即将各馆办馆条件（投入）与办馆水平（产出）作比较，鼓励在投入较少的情况下，产生较大的产出。

四、评估的实施步骤

1、组织领导：在省高教局领导下，聘请高校图工委常委及若干名专家组成“广东省高校图书馆评估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具体组织和处理评估的各项事宜。

2、试点工作：先以华南师范大学、广州医学院、佛山兽医专科学校为试点单位。1990年5月底完成试点的评估工作，并对试点工作进行小结验收，进一步修订评估指标体系及实施办法。

3、全面评估：各高校图书馆在收到本通知后，即可开展自评。1990年7月在完成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召开全省高校图书馆馆长会议，部署全面评估工作。评委会将于9至11月分别到各馆进行实测和验收，并由各馆写出评估总结。

4、总评定级：在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评委会根据各馆评估总结，进行总评定级，即根据不同类型馆，划出一定分数线，分为优、良、中、差四级，具体的分数线，要按实际情况另定。

5、总结表彰：1990年12月，由评委会对此次评估工作进行

总结上报，并由省高教局将评估结果向全省高校通报，对先进馆进行表彰、奖励。

6、评估周期：今后每隔三年进行一次全省性的评估（下次评估为1993年）。在这三年内，各馆应每年根据《评估指标体系》和本馆的各项统计，进行自评，积累有关资料，并据以加强目标管理和定量管理，不断改进、提高。同时，在周期内，还可根据需要，进行某些单项的评估，以推动我省高校图书馆事业的发展。

附：《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图书馆评估指标体系(试行稿)》

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图书馆评估指标体系（试行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系数	最高分值	内涵及计算方法	注
A1 办馆条件	B1 体制	C1 领导体制	0.6	100	1、组织建制符合《规程》要求(0.3)； 2、实行院校校长领导下的馆长负责制(0.4)； 3、有副院校长分管图情工作(0.3)。	(1)一、二级指标名称下括号内数字为该指标的权重系数。A1至A5各项指标最高分值均为100分。 (2)三级指标栏内有※符号者为定量评估。 (3)专业人员指在图书馆业务技术岗位上的人员。S1为不同类型院校当前高、中级人员所占比例的最佳值； 重点院校 S1暂定为60% 本科院校 S1暂定为50% 专科学校 S1暂定为35%
		C2 图情一体化建设	0.4	100	1、建立校图书情报委员会，有正常活动(0.4)； 2、图情工作统一管理，发挥整体效益(0.6)。	
		C3 人员数量※(注2)	0.4	100	全馆工作人员数达到《规程》规定。 $C3 = \frac{100 \times \text{全馆工作人员数}}{\text{《规程》规定应有人员数}}$	
	B2 人员	C4 文化素质※	0.3	100	专业人员中大专文化程度以上者达到《规程》要求的60%以上。 $C4 = \frac{100 \times \text{专业人员中大专以上学历人数}}{0.6 \times \text{专业人员总数}}$	
		C5 专业职务结构※	0.3	100	高中级专业职务人数比例适当。 $C5 = \frac{100 \times \text{高、中级专业职务人数之和}}{S1 \times \text{专业人员总数(注3)}}$	